2019年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区内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技术调查及危险性评估，主要职责：

（一）组织实施本辖区的疾病控制计划;负责疾病、媒介生物的调研、监测,组织对重大疫情、传染病暴发流行的调查,制订控制的对策和措施;

（二）负责疾病预防和控制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综合评价、反馈及疫情报告;

（三）实施免疫规划工作;开展慢病预防制作;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和不良健康行为干预;

（四）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食品安全事件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处理;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

（五）负责辖区精神病防治康复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开展精神卫生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普及心理健康和精神疾患防治知识,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及救援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60.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124.3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1036.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9306.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252.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0684.82	**本年支出合计**	49	10595.8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51.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240.53
总计	26	10836.32	**总计**	52	10836.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684.82	10560.52	0.00	0.00	0.00	0.00	124.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72	103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6.72	103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1.07	78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80	17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86	8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95.44	9271.14	0.00	0.00	0.00	0.00	124.3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3.28	5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3.28	5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9108.24	8983.93	0.00	0.00	0.00	0.00	124.3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362.31	8238.00	0.00	0.00	0.00	0.00	124.31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684.82	10560.52	0.00	0.00	0.00	0.00	124.3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8.20	4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697.73	69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3.41	4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41	4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0.52	19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0.52	19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66	25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66	25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66	252.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95.80	3751.28	6844.5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72	1020.09	16.6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6.72	1020.09	16.63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1.07	764.44	16.63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80	174.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86	80.8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06.42	2478.53	6827.88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3.28	0.00	53.28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3.28	0.00	53.28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9019.21	2435.12	6584.09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273.28	2435.12	5838.16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95.80	3751.28	6844.51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8.20	0.00	48.2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697.73	0.00	697.73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3.41	43.41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41	43.41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0.52	0.00	190.52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0.52	0.00	190.5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66	252.6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66	252.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66	252.6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60.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036.72	1036.72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9271.14	9271.1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52.66	252.6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0560.52	**本年支出合计**	50	10560.52	10560.5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10560.52	**总计**	54	10560.52	10560.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560.52	3751.28	6809.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72	1020.09	16.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6.72	1020.09	16.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1.07	764.44	16.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80	174.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86	80.8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71.14	2478.53	6792.6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3.28	0.00	53.2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3.28	0.00	53.28
21004	公共卫生	8983.93	2435.12	6548.8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238.00	2435.12	5802.8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8.20	0.00	48.2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560.52	3751.28	6809.2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697.73	0.00	697.7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3.41	43.41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41	43.41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0.52	0.00	190.52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0.52	0.00	190.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66	252.6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66	252.6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66	252.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1.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29
30101	基本工资	369.30	30201	办公费	0.09
30102	津贴补贴	603.42	30202	印刷费	0.12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5
30107	绩效工资	1264.45	30205	水费	0.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8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86	30207	邮电费	0.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4	30211	差旅费	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2.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13	30214	租赁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8.0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46.49	30216	培训费	1.23
30302	退休费	583.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4.05
30309	奖励金	43.41	30229	福利费	38.5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649.99		公用经费合计	10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0	0.00	25.00	0.00	25.00	0.00	21.39	0.00	21.39	0.00	21.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5535.22	5535.22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87	2.87	0.00
利息收入	1.81	1.81	0.00
其他利息收入	1.81	1.81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06	1.06	0.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62	0.62	0.00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45	0.45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5532.35	5532.35	0.00
其他收入	5532.35	5532.35	0.00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5535.22	5535.22	0.00
其他收入	5532.35	5532.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9年度收、支总计10836.32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34.68万元，增长21.7%。主要是财政加大对二类疫苗的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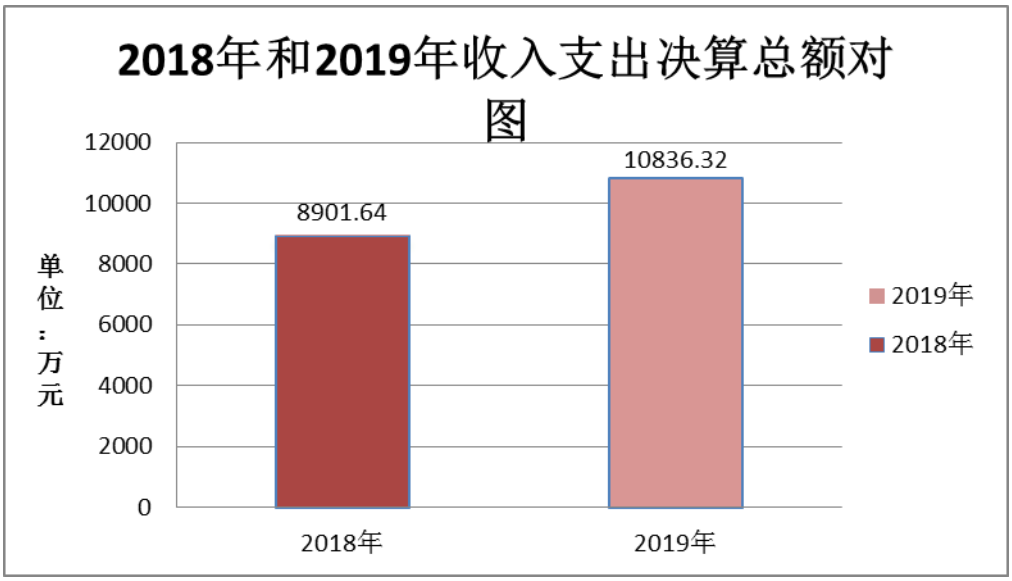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9年度总收入10836.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684.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560.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63.13万元，增长21.4%，主要变动情况：财政加大对二类疫苗的投入。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其他收入124.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93万元，增长4.10%，主要变动情况：收到中山大学艾滋病与肝炎社区综合防治十三五课题专款。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9年度总支出10836.3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059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3751.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3.45万元，增长4.8%，主要变动情况：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2.项目支出6844.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72.2万元，增长32.30%，主要变动情况：财政增加二类疫苗投入。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0560.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560.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63.13万元，增长21.4%；主要变动

情况：财政加大对二类疫苗的投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560.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60.5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02.90万元，增长10.5%；主要变动情况：财政加大对二类疫苗的投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和保障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781.07万元，占7.4%，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社会和保障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174.8万元,占1.66%,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支出；社会和保障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0.86万元，占0.77%，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费；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53.28元，占0.5%，主要用于我区城市社区卫生机构人员工资、药品采购、卫生材料采购等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8238万元，占78.01%，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48.20万元，占0.46%，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

生监测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697.73 万元，占 6.61%，主要用于我区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43.41 万元，占 0.41%，主要用于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190.52 万元，占 1.80%，主要用于实验室改造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52.66 万元，占 2.3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60.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63.13 万元，增长 21.4%。主要原因：财政对二类疫苗的投入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36.72 万元，占 9.82%；卫生健康支出（类）9271.14 万元，占 87.79%，

住房保障支出（类）252.66 万元，占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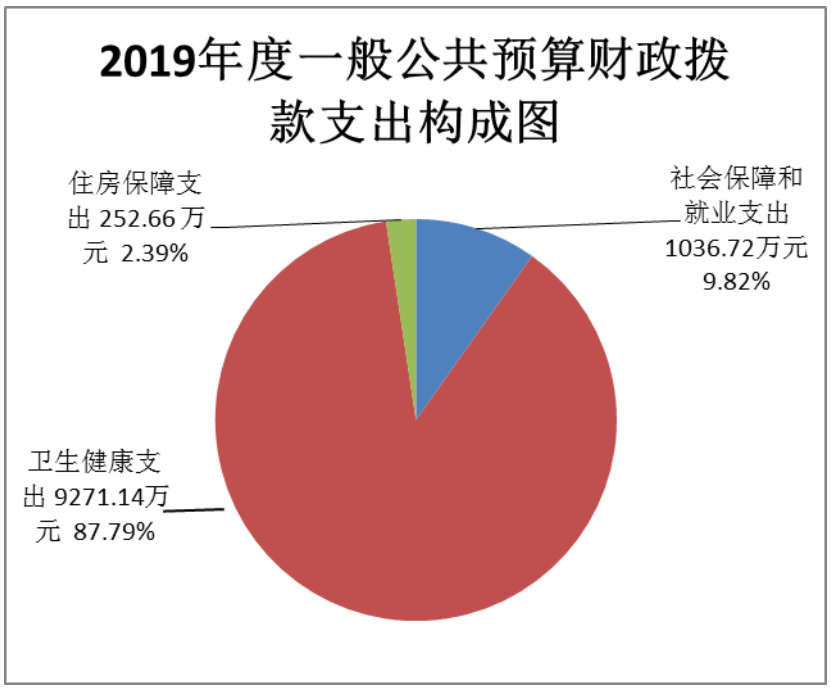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9557.62 万元，支出决算 1056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78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2.5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23%，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用于单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5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微生物实验室的改造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对疾控中心的扶持。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8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82%，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7%，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69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1%，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年中转移支付增加了部分重大公共卫生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4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05%，主要用于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

因是政策进行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19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6.27%，主要用于卫生健康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52.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3751.2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0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46%。主要原因：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其中，人员经费 3649.9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831.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8.05 万元；公用经费 101.29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2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 增长--%(上年基数为0,不可比)；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1.39万元，完成预算25万元的85.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1.39万元，完成预算25万元的85.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39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该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3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1.39 万元，2019 年我中心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及监测。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下属 0 个单位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2019 年本部门无公务招待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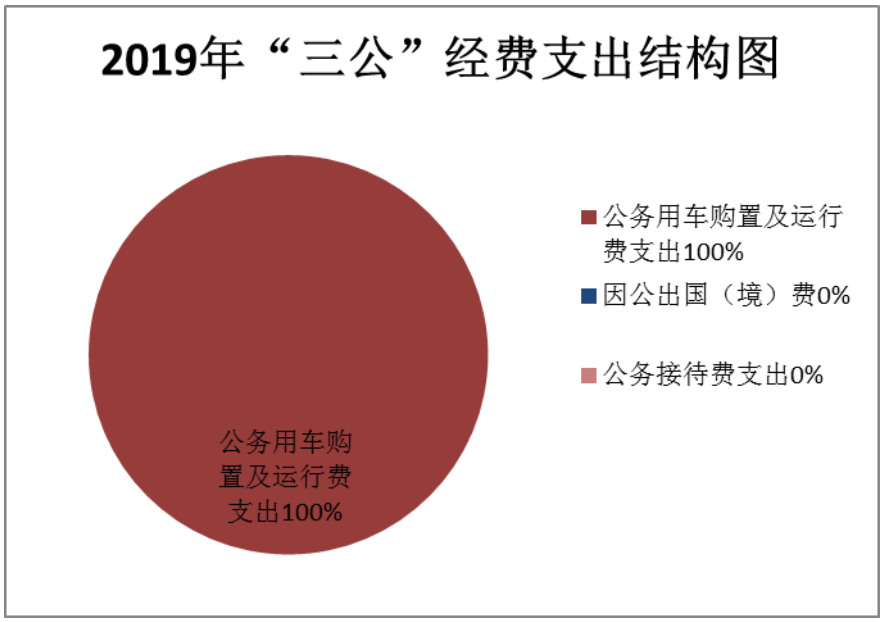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2019年度会议费决算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2019年未安排会议费预算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2019年本部门无会议费预算安排。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19年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542.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80.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37.6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

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5535.22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5535.22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专项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罚没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87万元，占0.1%，包括房屋租金收入0.44万元、利息收入1.81万元、处理固定资产报废收入0.62万元；；捐赠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政府住房基金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其他收入5532.35万元，占 99.9%，包括二类疫苗收入5531.84万元、上缴资产盘盈收入等0.5万元。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中心及属下业务科室积极推进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效益和项目绩效的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共六项，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六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增强了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显著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年中，组织对 500 万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三项，共涉及资金 6120.16 万元。 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积极作用和良好效应，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具有积极意义。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中心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中心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十一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0595.8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十一个，共 1059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0个，共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中心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中心根据自评方案,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有效性、项目业务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非免疫规划疫苗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按照《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 年版）》、《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工作指引（2018 年版）的通知（粤卫办[2018]23 号）》等相关文件的工作要求，将非免疫规划疫苗作为免疫规划疫苗的有效补充，保障公众健康。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证非免疫规划疫苗的质量和供应，落实安全接种，持续推动我区免疫规划工作规范化良性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预防接种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根据上级的文件工作要求，我区于2019年度内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全部经费使用符合

上级规定。

项目资金情况：年度支出预算数 5000 万，实际完成疫苗年度采购计划 4980.22 万元，资金支出完成率 99.6%。资金管理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方案要求和本中心内部资金使用要求，每次申请经费均通过内部实验室系统层级申报和审核，报销手续齐全，无违规现象）。本项目工作由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科、总务科负责执行，根据方案中任务安排落实各项细化工作指标，资金内部审核流程符合上级要求。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情况。2019 年我中心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做好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与供应工作。每月定期汇总辖内各接种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在广东省药品交易平台集中采购。每次购进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均能索取批签发合格证及进口疫苗的通关单复印件，每次疫苗到货中心，均能核实疫苗运输的设备、时间和温度记录等资料。2019 年委托广东国药控股物流中心开展各类疫苗的配送服务，对全区 35 家预防接种单位（预防接种门诊和产科医院），于每月上、下旬各开展一次疫苗的配送工作。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9 年年初预算拨款 5000 万，全部用于购买非免疫规划疫苗，做到专款专用。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符合国家标准，疫苗产品合格率 100%。年度内均能保持 1 个月以上的库存疫苗（免规规划疫苗），辖内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全程接种率达到

95%以上。

一是质量指标：我中心全面按照规范和上级文件规定，所采购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厂家和品种，均为当年度广东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目录下规定的合法供应商和指定产品。每年要求纳入我区采购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厂家均按要求做好资质备份的要求，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应落实续办。指定科室（总务科）和疫苗采购专员落实在广东省药品交易平台采购非免疫规划疫苗，杜绝不合法的进货渠道，做到合法、合规，保证疫苗质量安全。

二是时效指标：2019 年我中心按月开展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工作，平均每月 1 次或以上，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全年采购数在 15 次以上。每月的中下旬要求辖内接种单位上报采购计划，下旬指定截止日期，汇总后所有非免疫规划疫苗的采购数，由中心疫苗采购专员及时在广东省药品交易平台下订单，及时跟进非免疫规划疫苗厂家供货和响应情况。每月对辖内接种单位保证至少配送 1 次，保证非免疫规划疫苗的供应，满足群众对非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服务需求。

三是社会效益：每年 4 月 25 日至 30 日是全国儿童预防接种宣传周，2019 年 4 月 25 日我中心联合人民街举办“2019 年越秀区全国儿童预防接种宣传周主会场活动”，同时在越秀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项目办的微信宣传策划合作单位“微社区 e 家通”开展了网络公众投票评选“2019 年越秀区最美接种医护人员”活动；在辖内 18 个街道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设点开展疫苗接

种咨询宣传，开展查漏补种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是经济效益：当年度实际采购非免疫规划疫苗23万余支，金额6900万元，其中下半年追加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预算2000万。预防接种是控制传染病最经济有效的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的规定，疫苗分为免疫规划疫苗（国家免费供应）和非免疫规划疫苗（自愿、自费）。除适龄儿童必须接种的免疫规划疫苗外，非免疫规划疫苗也是免疫规划疫苗的有效补充。随着群众预防疾病意识的增强，自愿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的意愿和需求强烈，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需求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实事，群众高度关注。

五是可持续影响指标：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均为广东省采购目录允许的厂家和品种，疫苗接收手续齐全，全部达到国家标准。六是满意度指标：辖内社区接种单位全面落实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率达接种率95%以上。近年来非免疫规划疫苗（自费）的品种逐年增加，疫苗可预防的疾病（传染病）不断增加，可接种人群除儿童外，使用于15岁以上成年人接种的疫苗品种越来越多。随着群众预防疾病意识的增强，自愿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的意愿和需求强烈。

③存在问题。 近3年我区非免疫规划疫苗的采购金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部分高价进口疫苗的需求量和供应量明显增长。2019 年区财政局下达我中心的非免疫规划疫苗成本专项经费额为5000万，因2018年非免疫规划疫苗成本有缺口，区财政

未能在当年度对我中心追加非免疫规划疫苗专项经费额度，非免疫规划疫苗款的支付存在不及时现象，非免疫规划疫苗的采购和供应无法全面满足辖内居民的接种需求。同时由于当年额度不足，部分疫苗款需要跨年结算，回款时间超过采购合同约定时长（3 个月）存在产生法律诉讼的风险。

④相关建议。 建议区财政局对我区的非免疫规划疫苗款的拨付采取相对灵活的政策，一是建立预算额度追加的机制。由于近年来国产和进口上市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品种越来越多，居民的需求越来越大，区疾控中心和辖区接种单位都不能准确预估全年的采购额度。因此在满足年初预算额度的基础上，在每年下半年根据当年的采购情况及接种单位回款情况，至少增加一次预算额度调整的机会，以保证区疾控中心能及时与疫苗产家结算疫苗款，也同时能够确保疫苗供应。二是调整非免疫规划疫苗缴费方式。建议非免疫规划疫苗成本单独列支预算项，不纳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品等成本额度预算。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059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60.5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中心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2019 年，我中心在区委、区政府及区卫健局的正确领导下，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创建国家健康促进示范区，创新推进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等重点工作为抓手，加强重大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积极履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职责。完成的主要工作有：

（一）传染病防控。一是强化传染病报告管理。全年我区共审核辖内医疗机构传染病报告卡125016张，处理传染病预警信息 597 条。我区共报告甲乙类传染病 4179 例，发病率为354.78/10万，比去年同期下降0.35%。无报告霍乱、非典、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及人感染H7N9等重大传染病。共报告丙类传染病20328例，发病率为1725.78/10万，比去年同期上升了176.31%。二是规范处置聚集性疫情。2019 年全区报告流感样聚集性疫情102起、手足口病例聚集性疫情79起、疱疹性咽峡炎聚集性疫情119起、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聚集性疫情15起、流行性腮腺炎聚集疫情1起、水痘聚集疫情65起，应急接种水痘疫苗2197剂次。三是积极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我区2019年共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6起，均为未分级等级，无达到分级标准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其中传染病类事件4起（登革热2起、基孔肯雅热1起、诺如病毒感染1起），共报告发病186例，无死亡；食物中毒事件2起发病15例，无死亡。

（二）免疫规划。一是继续保持高水平免疫接种率。本地儿童各类疫苗接种率均超过95%，外地儿童各类疫苗接种率均超过85%；二是做好免疫规划针对传染病的监测工作。全年按计划进行AFP、麻疹、新生儿破伤风、百日咳、急性脑膜炎和脑炎等免

疫规划针对传染病监测工作。属于越秀区病例并纳入麻疹单病专管 46 例，确诊 4 例。三是积极应对“浙江金湖过期疫苗事件”，把好疫苗安全接种关。按照国家和省、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疫苗管理采购、冷链和接种等环节的自查、监督检查和督导检查，并对我区接种单位进行全覆盖、起底式排查。耐心做好群众关于问题疫苗的咨询和答疑，及时召开工作例会、微信公众号推文等方式传达学习国家关于该起事件的指示精神。四是认真做好疫苗供应、采购、分发和报废销毁工作。一类疫苗严格遵循省、市、区三级配送机制，二类疫苗执行《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第二类疫苗集中采购制度》。五是按规范开展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补偿申请工作。报告各类疑似预防接种副反应 127 例，其中一般反应 64 例，异常反应 50 例，偶合症 13 例。六是切实加强流动人口儿童免疫规划管理。对 360 名 1-3 岁儿童开展接种率快速评估调查，所调查一类疫苗全程接种率均达 95%以上；入户调查流动儿童 2-6 周岁适龄流动儿童 380 名，所有调查儿童均纳入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七是创新宣教模式。实施线上和线下结合的预防接种“妈妈班”宣教方式，着力提升儿童预防接种依从性和接种覆盖率。中心全年共组织开展预防接种“妈妈班”宣讲课堂 218 场次，培训 5054 人。八是着力完善互联网+预防接种门诊信息管理系统结合的模式。推进“广州市新生儿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广州市疫苗库存管理信息系统”的上线使用。九是树立先进典型，凝聚榜样力量。开展了网络公众投票评选“2019 年越秀区最美接种医护人员”活动，通过网络投票推选了 6 名“越秀区最美接种医务人员”，鼓励预防接种

医务工作者发挥专业、敬业、奉献精神。

（三）慢性病专线。多措并举、稳步推进慢性病防制工作。举办了5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慢病专线的培训班;采取社区交叉检查开展季度创新的工作督导方式，加强交流学习；邀请市疾控各慢病专线的专家对我区的登峰街、华乐街的服务包慢病项目管理情况进行技术指导工作。1-12 月，我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939305人,电子建档率80.71%;已管理高血压患者67531人，完成市卫生健康委下达的任务的 91.77%；规范管理高血压患者 41353 人，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1.24%；已管理糖尿病患者24370人，完成市卫生健康委下达任务的105.58%；规范管理糖尿病患者15089人，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61.92%；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 43371 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32.46%。截至12月31日，我区22家医疗机构共报告恶性肿瘤或中枢神经系统良性肿瘤25144例,报告卡经审核通过24403例，审核通过率为 97.05%。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肿瘤病例首次随访率为98.54%、建档率为88.64%、随访及时率为96.55%。我区建档率、首次随访率和随访及时率均达到广州市的考核要求。

（四）严重精神病防控。一是开展精神疾病防治康复工作动态监测。1-12 月，广州市精神卫生信息系统登记在册精神疾病患者共6956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5491人,报告患病率为4.72‰;检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93.32%；检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 4799 人，规范管理率达 87.4%；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人数4632人，占84.36%。二是深入开展精神病患者关怀工作。全年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发放资金共计 970.8 万余

元，其中 0-2 级患者 9195 人次名，发放监护人补助金额 918.73 万余元；3-5 级患者 133 人次，发放监护人补助金额 33.1 万余元，协助监护人补助金额 18.97 万余元。三是加强精神卫生体系建设。开展“分片包干”对口帮扶指导。四是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救治救助。全年为高风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共 36 人达 110 人次提供了临时救治救助住院治疗，高风险临时救治救助住院费达 47 万余元。我区北京街和大东街社卫中心精神科免费门诊点为符合条件的患者提供免费精神科门诊服务。1-12 月我区为 16096 人次提供免费门诊服务，累计金额达 236.35 万余元。五是加强精防专线业务培训。选派 5 名新上岗的精防医生医师参加了为期 15 天全脱产的《2019 年广州市精神卫生服务培训班》上岗培训；选派 5 名临床精防人员参加广州市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六是开展健康教育和培训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精神卫生健康教育活动，以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培训工作。

（五）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一是在全市率先通过健康促进区省级验收评估。累计创建健康促进机关 24 家、健康促进学校 85 家、健康社区 54 个、健康促进医院 24 家、健康家庭 73135 户。完成健康促进区评估人群健康调查，数据显示 2018 年我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 33.1%，较 2017 年提高 2.4%，高于本省平均素养水平，2019 年继续开展健康素养调查，共计调查 378 人。二是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队伍能力规范化建设。举办 5 期累计 200 余人次工作网络培训、开展越秀区第九届健康教育好讲师演讲比赛、认真发动组织全区参加全市健康教育学术交流活动获佳

绩以及广州市健康教育技能比赛，并获得多个单项一等奖及团体一等奖等佳绩。三是以健康干预项目为引领，深入开展社区健康教育工作。组织 18 个社卫中心开展“健康素养宣传年”为主题的健康素养巡讲活动，开展各类健康主题讲座共计 307 场次，群众累计参与 2.7 万人次。举办我区“秀出健康”健康素养促进宣传系列活动。为加大健康促进区的宣传，今年 5-6 月，区健康教育所分别组织开展 2 场次主题为“秀出健康”的健康家庭合理膳食技能比赛，结合营养周活动契机，组织区内 18 个街道的健康家庭参加蔬果拼盘比赛，倡导健康生活新理念。四是抱团合作共促学校健康教育工作。与暐杰志愿服务中心合作，共同在我区教育实践基地开设健康素养100分课程，今年累计开展31场次1550人次的健康小课堂。组织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生命健康大百科”宣讲进校园主题活动，利用进校园契机为青少年普及健康素养知识。五是以推广宣传健康素养为主线，扩大健康传播覆盖面。通过举办社区卫生主题日宣传、健康膳食比赛、全民健身文体比赛等活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六是落实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复检各项工作。加强对区内各街道和各行业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进行指导和培训，指导各单位完善健康教育工作台账，组织人员对各类型场所督导，及时更换各社区的巩卫生宣传栏，为不同场所提供巩卫宣传视频和宣传素材，在市客运站入口检票处投放了巨型健康教育广告牌，充分做好巩卫迎检工作。

（六）卫生应急工作。中心持续更新和完善中心各类卫生应

急预案和方案，巩固卫生应急核心体制；规范组织和开展卫生应急队伍培训演练计划，锤炼卫生应急基本能力；动态管理和配备应急储备物资，打造卫生应急稳定平台。加强卫生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卫生应急工作水平。

同时，工作中存在问题有：(一)疾控中心普遍存在人力短缺、任务繁重的情况。建议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深入调研，为疾控体系如何更优发展提供指导意见。（二）市、区联防联动工作机制有待优化。建议市区两级建立网格化指导团队，定期深入区级疾控开展技术指导，提升基层疾控的软实力。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